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，其中董事的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相关内容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：

一、制定依据及原则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二、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的构成及发放

（一）薪酬构成

1. 独立董事：公司对独立董事设置职务津贴，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8,000 元/月。

2. 非独立董事：公司对非独立董事不设置单独的薪酬或职务津贴。在公司兼任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奖金等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确定报酬，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年薪（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

两部分组成)、各类津(补)贴、目标奖金等。

(二) 薪酬发放

1. 董事薪酬发放

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按月发放, 非独立董事不发放薪酬或职务津贴。

2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

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, 其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发放, 其中预先计提的经营风险金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。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具体如下:

(1) 绩效薪酬包括与个人履职考核、年度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, 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以年薪标准为基数, 根据年度业绩和管理指标, 按照业绩考核结果以及所承担的责任、贡献和风险, 确定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。

(2) 绩效薪酬中的经营风险金(按年薪标准的 10%计提), 用于年终经济指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兑现(被考核人所分管的经营实体、职能部门的经济指标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按一定比例纳入考核)。实际经济指标完成率低于 60%, 则不发放经营风险金; 经济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60%, 则按完成比例计发经营风险金; 计提的经营风险金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。

(3) 按公司管理规定发放津贴、补贴。

(4) 超额完成经济指标, 另行计发目标奖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 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(二) 薪酬标准(即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)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(三) 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 按其实际任期分段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(四)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 上述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 符合决议的预先执行情况视同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